

证券代码：833924

证券简称：华讯投资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并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议案进行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已就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全体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宜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1日）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虽出席股东大会但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的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7、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但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相对人购买股份时的成本价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

（三）回购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原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期限内将全部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

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股份收购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如拟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履行收购承诺，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股份收购事宜。

异议股东股份收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曦

联系电话：15361645895

邮箱：leckyjunjin@sina.com

特此公告。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